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內幕消息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5,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表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地基建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新招標地基工程項目的投標價提高及我們加強對其直接成本的控制。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須待落實及可能進行其他調整(如有)，亦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